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1-002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宁波辖区 2021 年度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强公司透明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在宁波证监局指导下，宁波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心系投资者携手共行动”宁波辖区 2021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活动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至 17:00 举行，平台登陆地址为 http://rs.p5w.net。

届时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1-001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得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收购之 2021 年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其收购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之财务顾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三十八条规定：“涉及上市公司收购的，自收购人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日起至收购行为完成后十二个月内，财务顾问还应履行如下持续督导职责：……（二）结合上市公司披露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在相关定期报告公布后十五日内出具持续督导意见，报本所备案，意见内容应包含本指引的要求，并重点关注相关当事人及上市公司是否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并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上市公司披露的 2021 年三季度报告出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收购之 2021 年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编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均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收购之 2021 年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期	指	2021 年第三季度
信息披露义务人 / 东科数字	指	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广厦 / 上市公司 / 公司	指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广厦控股	指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东阳市国资办	指	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本次权益变动 / 本次交易	指	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参与司法拍卖，竞拍取得广厦控股所持的 21,805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并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财务顾问 /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 万元	指	人民币元 / 人民币万元

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广厦控股所持的 21,805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占广厦控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 51.97%，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83%）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 10 时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 10 时在阿里拍卖平台（https://sf.taobao.com）公开拍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2021 年 7 月 8 日，东科数字付清了拍卖成交款。

2021 年 7 月 9 日，东科数字与东阳市人民法院签署了《拍卖成交确认书》。

2021 年 7 月 12 日，东科数字收到东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浙 0783 执 2961 号之二）。

2021 年 7 月 12 日，东科数字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广厦控股变更为东科数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楼忠福变更为东阳市国资办。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对浙江广厦的股东权利。浙江广厦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等要求规范运作，已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未发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况

（一）公开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序号	是否履行承诺
1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是
2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注]
3	《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注：本次收购中，东阳国投作出承诺：“鉴于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东阳市香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当前经营范围涵盖“电视剧制作”，全资子公司东阳日报有限公司旗下浙江东阳影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涵盖“影视文化项目投资”，存在与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本公司承诺将在本次权益变动后 3 个月内督促东阳市香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东阳影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其经营范围，以消除潜在同业竞争。”根据东阳国投出具的说明文件，该两家公司目前实际业务未涉及影视领域。东阳市香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完成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经营范围中不再涵盖“电视剧制作”。浙江东阳影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发出股东会通知，计划召开股东会审议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并将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经营范围中将不再涵盖“影视文化项目投资”；就经营范围中的“电影摄制服务、电视剧制作、电视剧发行、电影发行”等，东阳国投将与另一股东金华日报报业传媒中心积极沟通，尽快予以变更。此外，东阳国投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本次持续督导期间内未对外投资或新设与浙江广厦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或项目。

（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收购人不存在违反其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作出承诺的情形。

四、收购人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

（一）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1、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拟实施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资产、业务调整，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尚无确切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实施了对正监节能控股权的收购，并于 2021 年 9 月份开始将其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但截至本持续督导期间末，公司营业收入仍以影视业务收入为主，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2、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拟实施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资产、业务调整，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尚无确切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实施了对正监节能控股权的收购，并于 2021 年 9 月份开始将其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1 年 7 月 1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十届董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同日，上市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关于第十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第十一届董事会候选人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蒋旭峰先生、赵云池先生、吴翔先生、张康乐先生、娄松先生、陈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蒋旭峰、张康乐、娄松三人由东科数字推荐。

（2）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高才先生、武鑫先生、刘俐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张彦周先生、蒋磊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二人均由东科数字推荐。

上述议案尚需上市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生效。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持续督导期内，根据上市公司公告，2021 年 7 月，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如下：

1、第十一届董事会组成成员

（1）非独立董事

蒋旭峰、赵云池、吴翔、张康乐、娄松、陈艳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蒋旭峰为董事长。

（2）独立董事

陈高才、武鑫、刘俐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

第十一届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构成如下：

①战略委员会委员：蒋旭峰、赵云池、陈高才、武鑫、刘俐君，蒋旭峰任主任委员。

②提名委员会委员：武鑫、陈高才、娄松，武鑫任主任委员。

③审计委员会委员：陈高才、武鑫、吴翔，陈高才任主任委员。

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刘俐君、陈高才、武鑫、张康乐、陈艳，刘俐君任主任委员。

2、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

张彦周、蒋磊磊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李国珍为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赵云池为公司总经理，张霞、黄召才及娄松为公司副总经理，陈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姚炯峰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秘书。

4、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章程中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上市公司未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5、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未发生重大变化。

6、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上市公司分红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7、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实施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行为。

（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违反其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后续计划事项的情形。

五、提供担保或借款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浙江广厦为东科数字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收购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本次收购中，东科数字通过司法拍卖取得浙江广厦控制权。收购人无其他约定义务，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七、持续督导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东科数字及浙江广厦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未发现其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东科数字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要求浙江广厦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东科数字不存在违反其承诺及已公告后续计划的情形；东科数字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21-093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8,546,0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39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旭峰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吴翔先生、张康乐先生、武鑫先生因公出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张彦周先生、蒋磊磊先生因公出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姚炯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证券及金融投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7,671,084	99.7858	874,962	0.214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新增证券及金融投资额度的议案	54,745,408	98.4269	874,962	1.573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春辉、任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21-061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西阳煤丰喜泉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喜泉稷”）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丰喜泉稷 2 亿元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具体为：在民生银行办理 2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 1 年。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逾期现象。

一、担保情况概述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山西阳煤丰喜泉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喜泉稷”）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现部分担保即将到期。为保证丰喜泉稷资金正常运行，公司为丰喜泉稷在民生银行办理 2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 1 年。

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 2021 年为丰喜泉稷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9.51 亿元，公司本年已为丰喜泉稷提供担保金额 5.5 亿元，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对丰喜泉稷的担保融资剩余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山西阳煤丰喜泉稷能源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稷山县西社新型煤焦化循环经济示范区振西大街西侧

3、法定代表人：赵哲军

4、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5、经营范围：尿素、硫酸铵、液氨、LNG、煤气、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硫酸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丰喜泉稷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14,059.3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60,675.04 万元，净资产为 53,384.32 万元，营业收入为 103,607.67 万元，净利润为 2,109.29 万元。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丰喜泉稷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81,054.12 万元，负债总额为 323,219.66 万元，净资产为 57,834.46 万元，营业收入为 102,406.21 万元，净利润为 4,302.93 万元。

7、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丰喜泉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在具体担保事项发生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签署担保文件，签约时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所预计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具体担保事项的，在具体担保事项发生前，需再次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公司为了保证子公司资金周转，保证子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公司所提供担保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额度，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64.59 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为 101.73%。

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 55.4 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为 87.25%，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山西阳煤丰喜泉稷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21-059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到会董事为：马军祥、朱壮瑞、王怀、孙晓光、马泽锋、成晓宇、李端生、李德宝、裴正）。

（五）公司监事知晓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年初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公司 2021 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与年初预计存在一定差异。因此，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公告》（临 2021-060）。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军祥先生、王怀先生、孙晓光先生、马泽锋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西阳煤丰喜泉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喜泉稷”）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现部分担保即将到期。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丰喜泉稷在民生银行办理的 2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 1 年。

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 2021 年为丰喜泉稷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9.51 亿元，公司本年已为丰喜泉稷提供担保金额 5.5 亿元，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对丰喜泉稷的担保融资剩余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1-06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1-06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21-060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议案尚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定价公允，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且该等关联交易在公平合理、双方自愿的情况下进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议案》，对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做相应调整，关联董事马军祥先生、王怀先生、孙晓光先生、马泽锋先生依法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议前，公司已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事先审阅，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如下意见：

1、我们已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2、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定价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3、在本项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4、我们同意通过《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本次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此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3、经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认真讨论，我们同意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本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基于截止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年初预计的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做相应调整。

公司 2021 年 1-10 月份关联交易实际发生及全年预计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年初）	2021 年 1-10 月实际		需调整金额（万元）	调整后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阳泉煤业化工集团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8,000.00	26,672.08	1.76%	5,000.00	33,000.00
山东建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02,200.00	91,121.52	6.03%	-80,000.00	122,200.00
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4,400.00	2,737.16	0.18%	-400.00	4,000.00
华阳集团（山西）纤维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7,200.00	168.09	0.01%	-6,800.00	400.00
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450.00	1,473.53	0.10%	-500.00	1,950.00
阳泉煤业集团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400.00	80.10	0.01%	-250.00	150.00
山西兆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400.00	73.75	0.00%	-250.00	150.00
阳泉市南煤龙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370.00	103.14	0.01%	-260.00	110.00
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70,000.00	68,739.15	4.55%	50,000.00	120,000.00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500.00	2,096.09	0.14%	300.00	2,800.00
阳泉煤业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9,480.00	6,445.60	0.43%	-1,700.00	7,780.00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5,550.00	8,249.19	0.55%	-3,500.00	12,050.00
山西阳煤丰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050.00	1,230.37	0.08%	-600.00	1,450.00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460	203.63	0.01%	-220.00	240.00
山西（阳泉）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385.00	0.00	0.00%	0.00	385.00
新疆国泰新华五彩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500.00	470.72	0.03%	50.00	550.00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5,780.00	13,350.53	0.88%	15,500.00	31,280.00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000.00	542.50	0.04%	500.00	1,500.00
华阳集团（山西）碳基材料科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0.00	0.00	0.00%	500.00	500.00
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000.00	678.34	0.04%	0.00	2,000.00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560.00	550.24	1.96%	200.00	760.00
华阳集团（山西）树脂医用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1,300.00	0.00	0.00%	0.00	1,300.00
阳泉煤业化工集团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600.00	0.00	0.00%	0.00	600
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1,340.00	1,297.03	4.63%	700.00	2,040.00
其他关联方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1,750.00	194.95	0.70%	0.00	1,750.00
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基准利率	2,000.00	288.22	6.14%	-1,200.00	800.00
合计			372,675.00	226,765.93	/	-22,930.00	349,745.00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年初）	2021 年 1-10 月实际		需调整金额（万元）	调整后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阳泉煤业化工集团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90,000.00	87,725.85	6.68%	-68,000.00	122,000.00
华阳集团（山西）纤维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44,700.00	0.00	0.00%	-44,700.00	0.00
阳泉煤业集团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2,190.00	681.15	0.05%	0.00	2,190.00
山西阳煤九洲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300.00	0.00	0.00%	0.00	300.00
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24,670.00	83,367.57	6.35%	15,330.00	140,000.00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69,910.00	50,643.74	3.86%	0.00	69,910.00
阳泉煤业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77,500.00	74,664.36	5.68%	39,000.00	116,500.00
新疆金阳煤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20,000.00	0.00	0.00%	-10,000.00